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5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詔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63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楊詔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
14 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致生危害於林瑞彬之身
17 體安全。」，應補充為「致林瑞彬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
18 全。」。

19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並有對話紀錄擷圖一
20 份在卷可稽」，應補充為「並有雙方LINE對話內容擷圖照片
21 1份在卷可稽」。

22 二、本院審酌被告楊詔詠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以
23 理性平和方式解決與告訴人林瑞彬間之糾紛，竟率爾傳送具有
24 恐嚇意味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恐懼畏怖，
25 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目的均非可取，兼衡被告犯後雖坦認
26 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參以被告為本案恐
27 懾行為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暨
28 被告之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29 （見偵查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沈昱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 郁 曼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3929號

16 被 告 楊詔詠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詔詠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某
24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之住處，以通
25 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林瑞彬，稱：「離職我很想動
26 你…」、「印刷圈真的很小…如果你在靠背靠腰…你就退休
27 了」、「就是一0…不會死的」、「…廠長回家路 您小心
28 一點 公司沒有你…應該沒關係吧」、「…我只有一條命…
29 賭你全家」、「你他媽…我一定會把你找出來」等語，致生
30 危害於林瑞彬之身體安全。

31 二、案經林瑞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詔詠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3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瑞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4 對話紀錄擷圖一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05 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檢察官 劉文瀚

12 檢察官 沈昱儒